

高政字〔2020〕13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高城镇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
进行修改的批复**

高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调整高城镇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高城政发〔2020〕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关于调整高城镇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，请结合你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，科学高效的开展总体规划修改工作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0年2月24日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
